关于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69 号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 告》,称公司于当日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境保护局 (以下简称"环保局")下发的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境 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武经开(汉南)环罚(2019)8号)、《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武经开 (汉南)环罚(2019)9号)及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 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武经开(汉南)环罚(2019)10号)。 根据公司报备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件,环保局于2019年5月25日向 公司送达了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 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武经开(汉南)环罚告字(2019)4号)、《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 书》(武经开(汉南)环罚告字(2019)5号)及《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(汉南区)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武经开 (汉南)环罚告字(2019)6号)。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时未及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 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11.3条规定。请你公 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1日